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學前教育	2
貳、國民基本教育	6
參、技職教育	13
肆、高等教育	23
伍、國際人才培育	33
陸、友善校園	42
柒、師資培育	51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58
玖、弱勢學生扶助	63
拾、原住民族教育	71
拾壹、多元教育	77
拾貳、終身教育	82
拾參、體育運動	91
拾肆、青年發展	10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文忠}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教育是一雙無形的翅膀，可幫助每一個孩子的夢想飛翔，同時亦可開啟孩子對世界的期待及對未來的想像。本部為培育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接軌國際的世界公民，除積極擴充公共教保服務量能、提供年輕家庭完善育兒支持措施外，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藉由增加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多元選修與校本特色課程，引導孩子成為學習的主體、點燃孩子的學習動機。再者，透過高等教育深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等計畫的推動，為年輕學子儲備在各行各業發揮所長、勇敢追求夢想的能量；同時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與資源，讓各年齡層的學習者都能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享受學習的樂趣。

以下謹就「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國際人才培育」、「友善校園」、「師資培育」、「數位及科技教育」、「弱勢學生扶助」、「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教育」、「終身教育」、「體育運動」及「青年發展」等 14 個面向提出施政重點並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學前教育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穩定人口出生率，行政院於107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針對2至6歲幼兒部分，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重點，透過「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3大策略，達到全面照顧目標，為歷年來政府提供年輕家庭最大的育兒支持措施，預計2至6歲幼兒入園率於113年達72%，超越OECD國家平均值，且讓其中7成幼兒有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另為重視幼兒接送安全，自108學年度起實施「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以保障幼兒安全、讓家長更安心。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一)政策說明

為持續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等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兼具近便性與可及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屬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層面需要協助之幼兒，可優先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低收、中低收入幼兒免費就學，以保障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3：7，為符應家長對於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提供家長可負擔、品質有保障之永續教

保服務，並展現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化幼兒園的決心，規劃於106年至113年8年內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達3,000班，可增加約8.6萬個就學名額，增班速度是過去16年(89年至105年)的2.2倍；近3年(106年至108年)，已經增加951班，增加約2.5萬個就學名額，108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累計提供逾20.8萬個就學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

(一)政策說明

本部雖已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但基於公共化量能非短期內可滿足年輕家庭托育需求，爰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私立幼兒園符合「收費數額」等6項合作要件，可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元，第3名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子女還有優惠，繳費差額由政府支付，讓家長實質感受到平價教保服務。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08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1,063園，增加逾11萬個平價教保就學機會，「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為38.8%，再加上準公共比率，總計為55.1%，成長16.3%，合計約32萬個平價就學機會，確實達到加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的効果。為持續減輕家長負擔，將依本年1月2日行政院第3683次會議決定，下一階段「0至6歲幼兒照顧政策」將包含「就學更平價」、「育兒津貼再加碼」等重點，刻正規劃相關執行細節。

三、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一)政策說明

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為協助年輕家庭育兒，並銜接衛生福利部托育措施，自 108 年 8 月起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之發放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 之家庭、父母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子女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每月發放津貼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另為落實政策便民之效能、減輕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負擔，設置專案辦公室，受理幼兒家長及社會大眾之諮詢，並積極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等前置程序，期使育兒津貼發放作業順利推動。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全國約有 48.6 萬名幼兒受益。

四、補助汰換屆齡幼童專用車，保障幼兒接送安全

(一)政策說明

本部長年重視幼兒交通安全，以高標準檢視幼童專用車，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於 108 學年度起啟動「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幼兒園可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符合條件之幼童專用車每輛補助汰換購新車費用 4 成，同時也將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情

形，讓家長更安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8月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計有199輛提出汰換補助申請。
2. 目前全國幼童專用車約3,800輛，未來10年內預計每年補助汰換屆齡幼兒專用車300至400輛，以鼓勵幼兒園加速汰換屆齡車輛，維護幼兒行車安全。
3. 109年另推動「新購置幼童專用車」補助措施，鼓勵有購置幼童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符合標準之車輛接送幼童，避免使用逾齡或非合格車輛載送幼兒，全面維護及保障幼童生命安全。

貳、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本部將持續挹注教育資源，穩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本部已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 108 課綱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課綱發布：108課綱除總綱外，應審議之各領域、學科及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均於108年7月底前全數發布。
2. 法規研修：配合108課綱之實施，研修各類法規共35種，包括課程類8種、教學類10種、教科圖書類3種、評量類4種、設備類6種及其他類4種等。

3. 教師增能：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108課綱知能。完成734所(高級中等學校計130校、國中小學校計604校)前導學校試行108課綱，深入瞭解學校實施108課綱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排課、師資、設備及升學等，並預先規劃妥適配套措施。有關科技領域師資部分，亦規劃開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辦理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等方式，提供教師進修機會，積極提升現職教師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以因應108課綱科技領域課程內涵。

4. 資源整備

(1) 師資員額：透過提高國小教師員額至每班 1.65 人及外加代理教師達成合理員額、提高國中教師員額至每班 2.2 人、推動國中專長 1000 專案計畫、滿足偏遠地區合理員額及推動共聘方案、審查地方政府配合 108 課綱研提之彈性用人機制及分析各領域師資情形等措施，確保教學現場具備足夠推動 108 課綱之相關人力，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全面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之整備及規劃。

(2) 經費：106 至 108 年投入 10.54 億元推動前導學校計畫試行 108 課綱、106 至 108 年投入 58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課程與教學、106 至 109 年投入 238.82 億元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師資員額與增能、106 至 110 年投入 143.34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學設施與設備，以上經費總計 450.7 億元。

(3) 教學環境與設備之整備：108 年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要點」，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 349 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補助 204 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補助 240 校、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計補助 18 校、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計補助 103 校、業界捐贈計補助 8 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補助校園活化空間計 214 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補助各校改善校內自主學習空間，並充實數位學習、互動討論等相關設備。另配合 108 課綱的科技領域，自 107 年起逐年補助各公立國中充實生活科技教室設備，至 108 年已補助 908 間教室建置基本設備、178 間教室建置擴充設備。

5. 宣導管道

- (1)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及全國各級學校主任會議等，對相關教育人員進行 108 課綱宣導。
- (2) 學校教師部分：舉辦各教育階段課綱宣導研習，並透過培訓 108 課綱宣導種子講師，加深現場對 108 課綱的理解，截至 108 年底止，已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達 5,610 位(高級中等學校 2,310 位及國民中小學 3,300 位)。
- (3) 學生部分：因應 108 課綱之彈性學習時間及選課自由度增加，

由各校利用新生座談會及辦理選課說明會等方式，宣導108課綱內涵及說明選課辦法。

- (4) 家長及社會大眾部分：除舉辦108課綱座談會、宣講團到地方說明外，並利用親師座談會，讓家長及社會大眾更瞭解108課綱內涵及具體之改變事項。108年計辦理「108課綱座談會」62場、「108課綱跨域多元選修課程暨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14場、「108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18場。

二、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8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及高雄區共7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10%。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8學年度全國15個就學區計有81.25%學生以前3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9.4%)，花蓮區次之(99.12%)，屏東區再次之(97.08%)。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自106學年度起，由15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單點型態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7學年度，除延續106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49所公、私立學校參與。108學年度則持續以單點及區域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61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人數5,218人，錄取人數4,679人，總錄取率為89.67%。109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規模，總計有67所公、私立學校參與，提供8,494個招生名額。

三、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8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8,245人。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8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80校，學生人數7,334人。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8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11校，學生人數2,158人。
4. 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評鑑及聘僱外國人機制；另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的學生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四、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107年10月11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4大策略與16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在支持體系方面：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108年以「美感驅動的當代課綱改革」為題辦理國際論壇，並專題介紹「校

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及以新媒體的方式推廣美感教育。

2. 在人才培育方面：辦理「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及「補助執行美感教育計畫優秀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以強化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
3.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108學年度計有27間美感基地園、125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5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8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及跨部會合作，如補助164校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進行體驗學習活動，共計1萬4,749位學生受惠。
4. 在學習環境方面：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8年核定9所合作改造學校；另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108年計24校獲選。
5. 未來將持續整合建構美感教育溝通平臺、鼓勵學校發展美感教育校訂課程，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公私協力合作，共同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

參、技職教育

全球經濟局勢瞬息萬變，各級產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對於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更臻迫切，為期技職教育能直接對焦產業所需人力，規劃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配合工作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同時搭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青年學生更多元彈性的生涯選擇及試探機會；另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提供友善的教學環境，強化師資支援系統，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育優質技職人才。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一)政策說明

1. 彈性入學管道

- (1) 科技校院入學管道包括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106 學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增加實作測驗，並限制統測成績占比以 50% 為限，引導高級中等學校重視學生實務能力之養成。
- (2) 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科技校院重視並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建議方向，並持續強化審查作業，以兼具客觀、嚴謹及鑑別力。
- (3) 協助在職工作人士「邊就業、邊就學」及培養第二專長，讓其

可依照自身職涯規劃安排學習進度，打破原有回流教育管道的修業年限，提供彈性之修業機制。

2. 系科調整機制

- (1) 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
- (2) 配合「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規定之修正，原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依法轉型為進修部，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範。

3. 職業試探機制

- (1) 108年由科技校院結合國立社教館所，於北部設立未來工業科技常設展、中部設立航空農工常設展、南部設立工建築水產、智慧農機及水產養殖等5大主題，並辦理實作體驗課程，供親師生結合校外教學及假日活動參與。
- (2) 108年補助技專校院帶領原住民學生參觀常設展、技職優化實作場域等，拓展原住民學生職涯發展選擇。

(二) 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彈性入學管道

- (1) 實務選才：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49 校 1,487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 46.2%)，2

萬 9,584 個招生名額(占 65.5%)；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108 學年度計 77 所學校、280 個科(班、組)，錄取 9,530 人。

- (2) 招生選才：技專校院於 108 年 11 月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建議方向核心資料，並擬於 109 年 4 月完整公告；後續技專校院將持續強化招生專業化措施。
- (3) 開放式大學：推動進修學制放寬修業年限案，108 學年度共核定 9 校、64 學系/程學生申請；鼓勵大學開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案，109 學年度共核定 41 校、188 學系、2,490 外加名額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2. 系科調整機制

- (1) 技專校院端：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之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 1.5%及 25.5%攀升至 1.7%及 26.6%，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2.9%下降至 71.8%。
- (2) 高級中等學校端：109 學年度農林漁牧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成長為 7.71%，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為 36.46%，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下降為 55.83%。
- (3) 持續精進系科調整機制：為持續縮短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與國家發展三級產業需求之差距，將修正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另自 108 學年度起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為推動方向，保留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30%，授權學校配合特色發展統籌分配，期

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3. 職業試探機制：北中南常設展於108年8月起陸續開幕，參觀團體數量為327團，參觀人數達19萬3,801人次，並計有8個地方政府、21個原鄉學校帶領原鄉學生參觀，達1,268人次受惠。109年將由北中南常設展主辦學校，以既有展場為基礎，持續連結社教館所資源、區域技職校院及原鄉學校辦理。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一)政策說明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學習實務的機會，以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培育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2. 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 (1) 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8年共補助82校執行，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並持續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接軌，培育具備問題探索、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 (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8 學年度共有 82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計共 12 萬 8,683 人次修習。
- (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108 學年度共補助 87 校、255 班辦理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預計共 4,771 人次修習。
- (4) 加強實習課程品質: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課程，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2. 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學校與企業合作落實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並建立產業公會參與機制;108 學年度核定 66 件，計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4,398 人、技專校院學生 3,756 人參與。
- (2) 「產業學院計畫」:導引學校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108 學年度核定 29 校、63 班，計有 1,378 名學生參與。
- (3)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考量專班畢業學生多元進路發展需求，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108 學年度核定 64 校、159 班，共可培育 4,161 名學生。

三、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一)政策說明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

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推動項目如下：

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強化學生實作教育；108年核定補助80案。
2.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培養具就業力之多元人才；108年核定補助19案。
3. 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共同合作成立訓練基地，提供師資培訓及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培育專業師級技術人才；108年核定補助23案。
4.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增添實作評量所需之設備；108年核定補助240校。
5.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修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或實驗室之老舊設施；108年核定補助204校。
6. 完備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學校依據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選修課程規劃，並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以完備學習設備及環境；108年核定補助111校。
7.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提供技術教學中心購

置教學設備，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機制；108年核定補助18校。

8. 將依國家產業發展政策、5+2產業領域人才需求及各校發展特色，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並同步建立管考及監督機制，以確保經費有效運作及落實技職人才培育政策。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 3 年(106-108 年)，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規劃相關體驗：108年申請職場體驗4,680人，就業1,521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56人，執行計畫11人。
2. 提供優質職缺：108年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計1萬0,241個，較107年增加2,211個；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其他服務業較多；108年實際就業平均薪資為2萬6,870元。
3. 完成就學配套：108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70人報名，錄

取63人，其中公立大學計51人；個人申請2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1人報名，錄取6人。

4. 推動期程：經考量本方案申請人數持續成長，教師及學生期望續辦，且有助於青年適才適性發展、落實高中職生涯輔導，爰再續辦3年(109年至111年)。
5. 未來精進措施：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持續加強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地方政府學生家長說明會；開發本方案申請諮詢APP；加強偏遠地區學校宣導；調查學生意願，積極開發多元優質職缺；深化在地職缺連結區域產業。

五、推動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一)政策說明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並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另於106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確保其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6年11月23日函送大院審議，因法案屆期不續審，本部將整體檢討調整後，儘速重新送大院審議。
2.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計畫，補助高美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及南榮科技大學等3所停辦學校之學生補救教學及學生安置轉銜學習計畫，並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諮詢輔導，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師生權益。

3. 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學校規模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預先就可能面臨招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持續查核學校教學品質，108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查核20校、4校不予通過、9校已改善但持續列管、7校解除列管，將持續加強辦理教學品質查核並輔導學校。
4. 未來將不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審議學校提出之轉型或退場計畫所需經費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六、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一)政策說明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經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專家學者、部會代表、法規學者代表及權益團體代表召開37場次會議，「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

教育法」(草案)明確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制度、實施與管理，並涵蓋學生之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對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監督及課責事項。此外，考量學生至境外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適用法規及權益維護等事項，與國內校外實習仍有其差異與特殊性，爰以專章規範。

2.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業於108年2月22日函報行政院，同年4月2日、8月23日及10月16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刻與勞動部盤點勞動國際公約之推動重點，並將依大陸委員會意見增訂赴陸實習合作契約相關規範，俟行政院審議完成後函送大院。
3. 未來本部將依專法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機制，加強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宣導，並與相關部會協力配合，以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肆、高等教育

為落實大學創新及發展特色，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並透過提升大學品質及高教多元研究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以及藉由產學研合作及在地連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及落實社會責任。另為使大學入學方式更具彈性，以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多面向綜合考量，調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因應學生之自主與差異化學習。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並關注教學現場，落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並持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107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下稱高教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以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推動，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持續編列穩定經費協助發展，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成果如下：

- (1) 108 年補助 153 校(一般大學 71 校、技專校院 82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8 年補助 114 校、220 件(一般大學 52 校 102 件、技專校院 62 校 118 件)，以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的社會責任貢獻。
- (3)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108 年補助 147 校(一般大學 67 校、技專校院 80 校)，以強化弱勢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2. 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成果如下：

- (1) 全校型計畫核定補助 4 校，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協助校內具特色且在 ESI 或 QS 等國際評比甚有優勢之領域/學院發展，以提升國際人才培育之能量與能見度。
- (2)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補助 24 校(一般大學 16 校 51 個研究中心、科技大學 8 校 14 個研究中心)，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3. 規劃嚴謹成效考評機制，除了由上而下落實管考外，亦強調證據本位與大學自我課責，協助學校達成高教深耕計畫目標，掌握學校計畫執行成效，整體做法包括：

- (1) 以多元機制考評成效：包含書面考評、簡報審查、實地考評(規劃於 109 年及 111 年辦理)，如執行成效不彰或進度明顯落後之學校，則需進行簡報說明。

- (2) 以證據本位管考執行：依高教深耕計畫目標設定共同性績效指標，108 年建置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臺(<https://sprout.moe.edu.tw>)，追蹤各校共同性績效指標、自訂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之辦理情形，以證據為本的方式掌握及分析計畫成效。
- (3) 強化資料數據串連：由學校定期填報管考平臺，並串連本部現有相關資料庫，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減輕學校填報作業負擔。
- (4) 資訊公開促進課責：監督學校公開執行績效，提供透明化辦學資訊，積極導引學校自我課責能力。
- (5) 結合學校退場機制：考量專案輔導學校以維持學生受教權為首要任務，109 年起僅補助就學協助經費，以保障弱勢學生權益。

二、加強育才留才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政策說明

1. 「玉山學者計畫」

- (1) 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500 萬元，1 次核可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150 萬元，1 次核可 5 年；另行政支援費每年最高 150 萬元。
- (2) 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另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2. 彈性薪資

- (1) 學校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彈性薪資：獲補助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得支用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補助款經費20%執行彈性薪資；未獲補助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則得支用第一部分之補助款經費5%執行彈性薪資。
 - (2) 各校執行彈性薪資應達最低支用比率：為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各校執行彈性薪資應達本部訂定之最低支用比率，確保學校確實執行彈性薪資。
 - (3) 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由學校自定)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
 - (4) 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學校：大學針對符合彈性薪資條件的國內優秀教師，107學年度起，核予彈性薪資超過36萬元者，超過部分之費用，得向本部申請補助一半經費，以利學校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
3. 「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本計畫採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選送國內碩士班畢業3年內的優秀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並補助其留學所需學雜費、生活費及返國參加學術交流所需費用等，獲選學生需於畢業後返國服務，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達為國舉才之效。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玉山學者計畫」：108年計103件申請案，核定通過32案(「玉山學者」13案、「玉山青年學者」19案)。
2. 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學校自訂，所需經費由本部、科技部及學

校共同負擔；108 年受益人數共 1 萬 0,541 人。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8 年計 20 校提出申請、1,068 位教師受益，投入經費共 1.9 億元。

3. 未來將提供大學穩定財源，提高教師薪資待遇，規劃如下：

(1) 針對產學合作政策研訂措施，協助大學成立獨立組織，建立長期穩定性的彈性薪資制度，讓大學有持續且穩定的經費比照業界薪資水準，聘請所需專業教師及研究人才。

(2) 為加強扶持國內新進、有潛力之年輕教師，108 學年度彈性薪資機制擬增列年輕教師之獎勵條件，鼓勵青年學者留臺任教。

4. 108 年「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業錄取生醫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新農業及綠能科技 5 項領域、11 人，前往美國、日本等國之世界百大攻讀博士。

三、強化產學研鍊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

(一)政策說明

為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最大化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效益，讓創新技術根留臺灣，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創造產業價值，近年來業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法令盤點，並推動相關產學政策，期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生結合產業資源，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高階人

- 才培育，108 年補助 23 校 43 案，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174 人。
2. 推動「IMPACT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中心」：由智財加值專業團隊鏈結產、官、學、研、創投之關鍵資源，協助大學智慧財產活化運用。108 年輔導 31 個研究團隊、促成 15 件國內技轉案，授權金額計 4,580 萬元；輔導 9 校 12 件技術參加國內指標性技術展覽，並推薦其中 6 校 8 件技術參加發明競賽，獲得 2 面金牌、2 面銀牌；鏈結國內至少 5 家創投及至少 10 家專利事務所、辦理 4 場智財人培活動，計 254 人次參與。
 3. 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107 年度起強調開設創業實作之進階課程，引導大學著重在提供學生創業實務學習，包括實際開設公司的創業管理學習系列課程，以及密集短期訓練的募資提案訓練課程。推動成效如下：
 - (1) 建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機制，協助學生檢視課程學習成果，計 30 位業師提供線上諮詢服務，透過模擬募資歷程，讓學生體驗創業募資情境。
 - (2) 107 學年度約計培育學生 3,252 人次，培育創業團隊 375 隊；「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 295 隊獲平臺教練輔導並進行提案募資，補助 74 組團隊。
 4.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結合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學生於博二前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提供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獎助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26 校、74 案，計 464 人。
 5. 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

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108 年核定 51 班 649 人。

四、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政策說明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 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方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以符應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各校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等議題提出計畫，108 年補助 114 校、220 件計畫(種子型計畫 142 件、萌芽型計畫 65 件、深耕型計畫 13 件)。
2. 鑒於大學社會責任已成為各國高等教育發展重點項目，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原第 1 期 USR 計畫之種子型(A 類)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以外加方式挹注補助經費，鼓勵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協助學校結合校內資源共同支持發展，以利各校穩健發展培育種子型團隊，作為未來萌芽型或深耕型 USR 計畫之基石。

3. 為鼓勵大學以各校特色出發，第 2 期（109-111 年）USR 計畫擴充為 5 大議題（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以促進學校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第 2 期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決審會議，計核定 97 校、217 件計畫（大學校院 49 校 112 件、技專校院 48 校 105 件），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知各校審查結果。
4. 另為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新增「國際連結類 USR 計畫」，以鼓勵大學運用過往推動社會實踐成果，透過連結國際組織，推動跨國合作，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培養新世代國際人才，並將國內成功經驗展現於國際。

五、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

（一）政策說明

為銜接 108 課綱，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下稱招聯會）所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以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就大學考試及招生進行調整，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並請招聯會覈實推動項目如下：

1. 漸進調整招生作業時程，促進高三學習完整。
2. 鼓勵大學參與招生專業化積極優化與簡化個人申請審查機制。
3. 持續精進改善入學考試命題，以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

4. 公布大學 18 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模式，並督促大學校系於本方案實施 2 年前公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方式。
5. 積極研議調降入學考試採計科目數，以降低學生應試負擔並落實適性育才選才精神。
6. 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對高中教師、學生與家長妥善溝通，確保各界正確理解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以及高中 108 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未來大學招生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的方式選才，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透過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補助大考中心配合 108 課綱課程，建立素養題庫與發展卷卡合一試卷架構，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具體說明如下：

1. 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收錄學習成果並自主上傳，簡化準備備審資料的負擔，學生每學期皆可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並請任課教師認證，增加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學提高審查品質。
2. 自 106 學年度試辦推動各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並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108 學年度擴大至 62 校(不含單招及宗教學校)全面參與。

3. 補助大考中心持續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以提升命題技術，並持續精進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另配合考招新制銜接期程，大考中心業提前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公布 111 學年度全部考科說明，並規劃於 109 及 110 年辦理全國性新制考試大規模練習，以協助適用 108 課綱之學生於 111 學年度順利應試。
4. 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核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時即請招聯會應督促各大學校系於方案實施 2 年前公布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與方式，並規劃分階段公布，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

伍、國際人才培育

為強化國際連結，發展多邊教育學術交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另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建構多元國際交流平臺，並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優質華語文教育及教學人才；同時輔導境外臺灣學校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成為我國教育展示櫥窗及海外交流據點；此外，依據行政院「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訂定「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一)政策說明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年度)，確立「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並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為3大推動主軸，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108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 38 班、

- 1,346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1 班、30 人；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8 學年度計開設 6 班、167 人。另為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經查核如發現違反招收境外學生案件必究其責，並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違反招生規範者，則逕予列入「專案輔導學校」。
2. 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40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 223 案計畫，預計可吸引逾 1,800 名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
 3. 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每年辦理 5 場次培訓研習會，並自 108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 (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 4 大面向，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
 4. 優化在臺之僑外青年專業實習媒合平臺功能，並邀請全球臺商或在臺優質企業及跨國企業加入，另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留用機制，擴大吸引新南向國際青年學子來臺留學。
 5. 完成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共 126 冊，108 年累計培訓

- 2,679 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6. 108 年核定補助 2,348 人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另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進行「返鄉溯根」，108 年度補助 11 組團體組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生國(地區)進行生活體驗、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
 7. 邀請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之官員、大學校長或主管等具影響力的外賓來臺交流，108 年計 240 人訪臺交流。
 8. 108 年整合「臺灣教育中心」、「臺灣連結」、「區域經貿文化中心及產學資源中心」等業務，由新南向地區駐外單位辦理，以塑造海外臺灣優質高等教育整體形象，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口碑。
 9. 未來除賡續依新南向個別國家與我國教育及產業需求，規劃符合雙邊利益之國家別人才培育戰略外，另秉持重質不衝量原則，持續督導管理教學品質，開設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強化學生專業學習及華語能力，並提供境外生生活輔導、協助安心就學、產學合一留才攬才等措施，以精進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

二、深化國際交流平臺

(一)政策說明

為讓我國教育經驗見諸國際，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另邀請各國高階教育官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

臺，系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 年與美國科羅拉多州等 4 州簽訂備忘錄、與比利時法語區教育部新簽教育合作暨交流瞭解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臺奧高教研種籽基金瞭解備忘錄、與印尼科研高教部簽訂 RISTEKDIKTI 獎學金備忘錄，與越南新簽臺越高等教育文憑及培訓課程互認協定，持續增進國際教育合作交流。
2. 108 年辦理臺印度、臺菲、臺泰、臺英、臺德、臺大阪及臺越等雙邊教育論壇，參與亞太、美洲、歐洲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
3. 108 年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33 團，主賓連同隨員 175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計 13 團 65 人；108 年邀請及接待主動來臺訪賓計 832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計 240 人。
4. 108 年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英國文化協會、法國文化協會等駐臺機構共同舉辦雙邊教育工作會議，另邀請來臺外賓及駐臺機構代表辦理 10 場跨文化大使英語講座，協助國人拓展國際視野，促進雙邊友好關係；另配合招攬國際人才政策，持續辦理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籍初審推薦作業，以及大專校院語言中心聘僱外籍教師及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核發作業。

三、鼓勵雙向學習交流

(一)政策說明

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建構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營造在

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建立國際觀及提升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至 108 年，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313 戶、媒合 103 個國家地區超過 5,831 名境外學生至 3,820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2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2.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08 年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新增 749 人，將持續透過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學子赴海外學術機構研修及赴國外企業專業實習，配合公費留學獎學金、留學獎學金、世界百大獎學金，以及博士後獎學金等獎補助措施，培育高階人才。
3. 持續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研習或實習。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年度)」，以「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2 大重點，積極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

市場、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等，並設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以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8 年選送 247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 18 國學校任教，另選送 145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12 國學校任教，合計 392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
2.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08 年補助 15 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強化中心師資、課程、學生輔導及設備環境等面向，並鼓勵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新南向國家任教，積極布局新南向國家華語文市場。
3.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8 年於海內外舉辦 402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6 萬 2,406 人次。
4.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108 年完成書面語約 2,100 萬字、口語約 895 萬字、以及中介語約 5 萬字之語料處理。
5.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 (1) 108 年補助 172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845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8 學年度核定 458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補助國外優秀學生 925 人來臺研習華語文。
 - (2) 持續補助 4 所大學校院華語中心辦理「臺灣觀光學華語」計畫，並強化「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功能，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加強國際行銷工作，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的國際能見度，

進而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學華語，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

五、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積極強化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7 所境外臺校聯繫輔導機制，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促進經營發展。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強化師資：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商借 22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 7 所境外臺校服務(包含海外臺校 12 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 名)。
2. 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補助：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計 1,198 人、獎助學金計 220 人、團體保險 1,244 人；另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計補助 5,256 人，保險補助計 5,549 人。
3.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配合國內 108 課綱之實施，整備境外臺校軟硬體設備、豐富課程內容、增進與國內學校之交流合作、提升教學品質，以保障我國籍境外子女就學權益。
4. 強化對臺灣之認同：加強辦理師生返臺研習，以實地參訪、體

驗之方式深度認識我國歷史文化及發展現況，另補助返臺參加國內重要學科競賽等活動，以增進與國內教育之連結。

六、推動雙語教育

(一)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據以規劃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透過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策略，並強調普及深化、具體落實關鍵措施，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活化教學

- (1) 推動以英語為工具學習其他知識：國中小試辦以英語教授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108 學年度共 20 個地方政府、65 校參與，並推薦教學範例，另將推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生活情境式英語教學活動。
- (2) 提供隨時隨地可運用的學習資源：運用 Cool English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鼓勵學生進行個別化學習，108 年最新研發互動式口說教材，並新增高中職專區，另將持續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學環境及設備。
- (3) 補助成立國際學院：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6 所科技大學與

世界技術標竿學校合作成立國際學院，以與世界接軌。

2. 強化師資

- (1) 啟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補助8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9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並將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進修。
- (2) 擴大辦理教師出國短期進修及擴增教學人力：108年共選送100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出國進修，並辦理成果分享座談會，另將持續擴充具英語教學專業之外籍師資數量。

3. 融入生活

- (1) 每日午餐時間播放專屬學生的英語廣播：為國中小學生量身打造新聞英語節目，相關內容也提供教師及學生網路下載。
- (2) 製播生活化的英語廣播節目：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08年製播28個英語廣播節目，計2,395集。

4. 弭平落差

- (1) 推動數位學伴跨越空間障礙：大、小學伴透過線上平臺，一對一即時陪伴學習英語，108年陪伴學生計1,750人。
- (2) 招募海外志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招募海外青年志工暑期返臺至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營隊服務，108年計4,400名學生受益。
- (3) 試辦直播共學提供優質英語教學：為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優質英語教學，108學年度起試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補助10個地方政府、22校辦理。

陸、友善校園

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預防兒少受虐，杜絕校園霸凌，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落實「學生輔導法」，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積極推動生命、法治、品德、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之學習環境。

一、強化學生安全就學體系

(一)政策說明

整合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使中央、地方、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絡，落實兒少保護，加強社區關懷互動機制。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兒虐通報滴水不漏、確實裁罰：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協助教師及早覺察疑似受虐個案，即時通報及啟動相關協助機制，倘知悉兒虐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將依法裁罰。
2. 訂定兒少就學安全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督導就讀學校研商就學安全計畫，保護學生免於受到二次傷害。
3. 協助高風險家庭輔導高關懷學生：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風險家庭(含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學生，協助穩定就學並提供

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

4. 提升幼兒園負責人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兒少保護知能已納入教保研習規劃，並於 108 年追加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
5. 親職教育資源到府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108 年計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
6.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督導學校落實師生教育宣導及校內外懷孕學生輔導協助聯繫機制，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7. 連結社區及家戶，人人皆為守護天使：由學校積極連結警政、社政、民政、戶政、衛政單位等社會關懷網絡，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營造「世代協力，守護家庭」之社會氛圍。
8. 關懷無假期：寒、暑及連續假期期間，請地方政府透過相關會議或群組，轉知相關教育人員，持續覺察、關懷學生，並利用各種機會提醒及預防，使全體教育人員與學生能夠事先防範並進行保護措施，落實宣導「關懷無假期」。
9. 研訂獎勵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函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兒童及少年事件保護有功單位及人員參考原則」，鼓勵各級學校教育及網絡人員落實通報責任，及時採取保護措施。
10. 未來將持續辦理兒少保護知能研習及宣導，強化教師覺察疑似可能受虐個案及兒少保護知能，並即時通報及啟動相關協助機制；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連結網絡資源，預防兒虐案件發生及強化學童照顧與保護。

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學生全人發展，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並藉由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等政策，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此外，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設置監視器等校園安全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透過課程教學、教材研發及知能研習，培養學生具備人權思辨理念與提升民主法治素養。
2.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及培訓，使教育人員充分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同時為落實兒少表意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青少年諮詢會，期透過民主教育的實踐，深化學生自治發展。
3. 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鼓勵學校依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建立生命教育推

動模式，同時結合「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形塑以現代公民素養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課程融入：為實現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1案內容，於108年4月2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並周知各級學校啟動安心輔導機制。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培訓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種子教師，並發展26件教案示例，以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考運用。
5.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除持續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強化教育宣導措施外，亦督責各校精進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
6. 刻正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增進校園霸凌防制及處理效能，並協助教師優先採取正向管教措施輔導學生，協助學校積極維護學生權利及人格發展，確保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7. 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除持續投入經費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設置監視器等校園安全設備，並邀請專家學者訪視補助成效，檢視各校校安防護情形，近5年來累計補助3,683校，總經費約7億6,000餘萬元，包括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

三、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減輕大專校院弱勢青年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擴增校外學生宿舍並強化校外賃居安全，提升校內宿舍量與質，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自 108 年 9 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4 大策略措施包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1,200至1,800元。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並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以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3. 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100%貸款額度之利

息；新建宿舍者，則最高補助50%貸款額度之利息。

4.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營造宿舍成為學習翻轉、團隊互動的場域，並融入各校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4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則補助最高8萬元。
5. 本計畫以5年為一期，第一期計畫(108-112年)目標如下：
 - (1) 累計減輕13萬人次弱勢生的校外租屋負擔。
 - (2) 增加校內外學生宿舍3萬床。
 - (3) 整修既有學生宿舍6.4萬床。

四、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並提升耐震能力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各級學校校舍老舊問題及提升耐震能力，大專校院由各校編列年度校務基金執行耐震補強作業，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則由本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其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維護校園師生生命安全。另藉由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提供校園師生優質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各級學校耐震補強作業

- (1) 大專校院：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341棟及拆除工程81棟；目前尚待補強及拆除建物，均屬低度震損風險且無立

即結構危險，未來將持續編列預算執行，預定於109年完成大專校院耐震補強相關作業。

(2)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A.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補強工程計發包1,710棟、拆除重建工程計發包170棟，並補助364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俟工程全數辦理完竣後，可將全國Is值80以下之國中小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值)提升至1以上。

B. 行政院於108年4月18日核定本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並核列166.42億元，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預計自109至111年起賡續辦理939棟校舍補強工程、15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380棟急迫性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並預計至111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於Is值80至100間之校舍耐震能力可達內政部規範之耐震標準(CDR大於1)。

C.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6,421棟及拆除工程1,743棟。

(3) 落實管考：定期(每季)彙整「各級學校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果表」，並於每半年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以利管考及督導各級學校耐震補強執行進度。

2. 整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自104年起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20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108年核定

補助682校、3,067間廁所進行整修工程。為協助學校如期如質完成廁所改善，除請專家協助輔導廁所整修規劃，同時鼓勵學校運用多元材質美化廁所，打造具美學設計且乾淨舒適的環境。

3. 推動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考量我國天候高溫多雨，校園建物易有漏水、壁癌、隔熱層損壞等問題，自106年起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透過防水隔熱工程，防止壁癌惡化致腐蝕鋼筋，提升建築物安全與使用壽命，並可在炎熱的夏日發揮降溫功能，迄今已補助1,270校。
4. 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精進地方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機制，強化各地方政府種子師資培育，108年辦理76場次工作坊；整合及持續發展既有之防災教育資源，辦理在地宣導活動共計8場次，未來將持續落實防災教育。

五、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一)政策說明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等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補助137所大專校院、236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8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校園營養師計192人。
2. 108年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174件、學校使用計51件，均已通知學校

下架；109年起整合「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並同時開發智慧手機、平板等APP應用程式，以把關食品安全。

3. 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國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均採三章一Q食材政策，以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另為強化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解決現行學生午餐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等問題，以建構健全之組織及行政管理，業擬訂「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於108年8月30日函報行政院，經同年9月25日審查後，刻依會議結論研修中。
4. 108年會同各地方政府稽查及輔導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辦理與校園食品販售情形，完成抽查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共61校、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共30家；108年「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輔導校園食品販售、餐飲衛生管理，查核達247校次。
5. 配合行政院非洲豬瘟防疫政策，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非洲豬瘟教育專區，並透過函文各級學校、製作宣導海報及單張、函文海外臺灣學校及駐外單位體系、錄製電臺廣告及多語言影片等多元管道宣導，以強化非洲豬瘟防疫觀念，落實廚餘管理機制及惜食減量作為。
6. 未來將持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等，並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健康促進計畫、強化各種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

柒、師資培育

為培育專業優質的教師，持續檢視「教師法」等法規，完善相關機制，並從職前、在職階段給予教師所需支持與協助，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環境。另為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及逐年擴大的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已強化師資培育質量，以加深政策推動成效。

一、修正公布「教師法」，維護師生教學與學習權益

(一)政策說明

「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目的在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以守護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本次修正重點為賦予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之法源依據，強化教師專業發展並鼓勵教師終身學習；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心理輔導諮商；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及學校教評會違法之處理方式等。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教師法」修正公布後，業針對 14 項授權子法積極與教師、家長及校長等團體諮詢及溝通，其中「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等 11 項子法已辦理預告及進行法規審議程序，另有「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處理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

作辦法」3子法，因涉及教師權利義務及整體制度設計，刻徵詢相關團體意見。

2. 由於本次「教師法」修正內容複雜度高且為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法」預計於 109 年 6 月底施行，並完成所有子法訂定發布事宜，以利該法順利推動。

二、培訓 108 課綱師資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需要，擴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修訂師資培育課程基準、完善教材教法相關資源，以及持續充實師資生與在職教師推動 108 課綱相關知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配合108課綱新增之領域(科目)進行師資培育

- (1)科技領域：補助以職前培育為主之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STEAM)，培養師資生 STEAM 知能；另委託辦理 STEM+A 計畫，透過自造技術及實務教學系列增能研習，協助教師強化實務教學能量。
- (2)本土語文：108 年 5 月 10 日發布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專門課程，並規劃發布國小教育階段加註本土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以及用閩、客、原語言進行學科教學之師資培育課程。
- (3)新住民語文：為正式培育中等教育階段新住民語文師資，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架構，各中等師資培育大學得據以規劃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以培育中等新住民語文師資。

2. 落實新修訂之師資培育課程基準及核發新版教師證書：108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含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以對應108課綱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探究與實作、跨領域教學、「領域」與「群」課程概念(共同學科25科、職業群科15群共82科)，各師資培育大學並自108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此外，配合108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核發新版教師證書，自108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開始實施。

3. 充實108課綱教材教法相關資源

(1)補助9所師資培育大學依108課綱各學科/領域設置12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專責研究中小學各學科/領域教學知識，並培育大學端教材教法之授課師資、研發符應108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示例、籌組108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等。

(2)為因應108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預計於109年完成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書計44冊。

4. 因應108課綱實施後，重視技術型高中學生培養務實致用及跨群科能力，爰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除分流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技專校院教師之相關技能要求，後續將每年補助學校至少1億元以上經費，積極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實務技術。

三、充實幼兒園師資及教保服務人力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逐年擴大，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除職前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外，並持續增進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協助地方政府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增能活動。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幼教師資培育方面

- (1) 平均每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取得幼教教師證者約545人；開設可提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以取得幼教教師資格之幼教專班，每年約600人申請進修。
- (2) 經扣除年齡55歲以上與近年未報考公立教師甄試者，目前幼教教師儲備量有3,974人。
- (3) 109年起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培育，短期以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招生量內增加師培名額，長期以師資培育學系增班或新設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自109至114學年度起每年增加幼兒園職前培育名額約467名。

2. 教保員培育方面：目前由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所負責

培育，每年培育量約6,000人。自108學年度起，開辦「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提供330人修習，逐步提升教保員專業能力。

3. 薪資待遇及福利方面：現行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起薪在3萬1,060元至3萬5,180元之間(大學畢業)，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起薪為3萬5,180元，未來均可逐年晉薪，最高可達4萬9,600元，至於擔任園長及教保組長者可支領職務加給。期透過合理的薪資待遇及具激勵性的福利措施，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4. 教保專業研習方面：已盤整並規劃8大研習主題(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指定主題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自我專業成長，108年計補助1,582場教保研習。另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製作11門(小時)數位研習課程，於「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開課。

四、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地方政府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

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3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108年計198人完成培訓。
3. 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108年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著重教師社群運作之領導力、對話模式與技巧之培訓，並針對國民中小學不同領域（自然、國語文、英語文、社會、數學及彈性課程）進行專業增能；講師培訓業於108年5月至9月於北、中、南、東4區辦理完竣。
4. 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108年暑假期間分區辦理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1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5.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8學年度計補助40所大學辦理，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整合校內系所資源，藉由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及有效支持，帶動地方教育

發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回饋現場需求至師培端。

6. 為培育教師具備數位學習教學能力，於108年12月20日核定數位學習教師增能計畫，併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國立中小學，實施期程自109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中小學學生科技素養與能力，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奠基；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厚植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數位與科技教育教學環境，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培育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及跨域應用人才，以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之挑戰。

一、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一)政策說明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如虛擬/擴增實境(VR/AR)、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AI)等已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於108課綱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使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如「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下稱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以有效培養學生科技素養，全面營造數位學習氛圍，促進公平優質的教育機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新建置1所區域推廣中心及23所促進學校，目前共10所區域推廣中心及45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8學年度補助設置83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4所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2個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775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3. 因應108課綱之實施，目前計28校培育科技教育領域師資，領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且在職者，合計6,101人。此外，為協助在職教師持續充實相關知能，除成立科技教育領域中央輔導團與地方國教輔導團外，並辦理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及新興科技在職教師增能工作坊，108學年度計辦理948場次、教師1萬5,178人次參與；另開設學分班，至109年1月底止，科技教育領域增能學分班開設15班，計449名教師參與；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8班，計162名教師參與。
4. 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108年11月推動先導計畫，共有6個地方政府參與，作為示範實施、改善措施及精進落實推動之參考；109年推動全國22個地方政府及11所國立國中小學參與。

5. 推動使用「因材網」實施教學，結合智慧適性診斷並依學科能力指標(課程綱要)建置知識結構，至109年2月計3,810所學校、100萬3,480名師生註冊使用，並完成4,675個知識節點與影片及2萬6,282題測驗題。使用數據顯示可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降低教師教學負擔，並協助新手教師進行備課，未來將持續推廣與發展學科內容，協助教師引導學生適性學習並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6.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透過線上一對一即時陪伴，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108年計26所夥伴大學、2,500名大學生參與，線上學習總時數超過9萬5,325小時，服務範圍包括17個地方政府、120所國民中小學、1,654名學童。後續將導入多元課程，增加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109年預計26所夥伴大學、2,600名大學生參與，服務範圍包括17個地方政府、128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1,663名學童。
7. 研發國小、國中及高中《和AI做朋友》教材教案共6冊，以電子書形式上架於「教育大市集」，目前6冊合計已超過1萬3,000次下載，為協助教師順利使用，於108年辦理4場中小學種子教師暑期培訓，計370位教師參與；另於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及教師e學院開設線上課程，共有1,005人選修。
8. 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外，並積極發展教師學習社群，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截至109年2月底止，全國「教育嘍浪客」社團成員數已達1萬5,300人。

二、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資訊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學習與教學環境，以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AI)、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之人才。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執行「臺灣AI行動計畫」：透過「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108、109學年度各核定450名，共計培育900名AI及資安人才；AI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產博專班與產碩專班)，108年核定產碩專班147名、產博專班93名。
2. 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自109學年度起增加資通訊系所外加10%招生名額，另透過跨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培育4,500名跨域數位人才，以補足產業所需之數位轉型高階人才。
3.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70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8年媒合144名學生與34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計180名學生參與；參與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CAD)、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學生計1,979人次；學生BFS戰隊與臺灣資安社群戰隊

HITCON共組「HITCON X BFKinesiS」戰隊，參加全球駭客攻防大賽DEFCON CTF總決賽奪得第2名。

4. 核定補助21所大專校院辦理24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發展創新示範之教學方法，提供學習資源整合及實務情境演練等合適的學習歷程，修課學生達3,582人次。
5. 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所需「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截至108年止，已補助49所大學校院開設88門課程，計有教師231人、學生3,170人參與。
6. 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APCS)檢測機制，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每年規劃舉辦3次，108年共計8,297人次報名；109年1月之檢測，計有3,035人報名。本檢測自105年起共舉辦11次(包括觀念題及實作題兩科目)，報名人數逐年成長，累計超過2萬2,400人次，顯示學生對於程式設計學習逐漸開始重視。

玖、弱勢學生扶助

為維護弱勢與偏鄉學生受教權益，從升學保障、就學扶助、輔導措施等面向提供相關協助，另持續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營造友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一、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保障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優予考量具學習潛力之弱勢學生錄取機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108年底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3,683所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7萬3,922件獲捐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7學年度受益學生逾30萬人次。
3.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在

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7學年度計補助6萬9,000人次。

4.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7學年度參加學生計9,400人次。
5.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8學年第1學期受益學生計20萬972人次。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者免學費，就讀普通科且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108學年度計93萬4,639人次受益。
7.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8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2萬721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1,124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萬3,268人次。
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8年計核定補助679校次。
9. 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且學期成績與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
10.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
 - (1)家庭年所得114萬元至120萬元學生，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貸學生各負擔半額；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2)為協助學生還款，已陸續推動下列措施：

- ①緩繳本金4年：自107年9月1日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一年度每月月收入未達3萬5,000元者(原3萬元)，可申請緩繳本金，每次1年，最多可申請4次，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
- ②延長還款年限：已申請緩繳本金4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1.5倍或2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借款人開始償還本息，並由政府另補貼利率0.1%。
- ③只繳息不還本：自107年9月1日起，已經開始還款的借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4年之「只繳息期」，借款人不用償還本金，只需繳交利息，後續借款人再依原定借款期間攤還本息。

(3)持續檢視目前協助還款機制，並邀請承貸銀行、大專校院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朝再予放寬緩繳本息門檻、次數及其他可行方向評估，讓學生畢業後剛就業時，得暫時舒緩償還本息之壓力，俟工作較為穩定且每月薪資提高後，再行還款。

11.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公私立學校及家庭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5,000元至3萬5,000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
12. 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

13. 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

- (1) 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
- (2) 推動大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計畫，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109學年度大學端核定47校、1,214個招生名額；技專端核定26校、210個名額。
- (3) 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使經濟弱勢學生透過本計畫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38校申請補助2,786萬元，計1,393名學生受惠。

14.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本計畫規範學校需與政府共同投入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並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動，108年計補助148所大專校院，核撥經費8.43億元。

二、偏鄉學生就學協助及權益維護

(一) 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業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

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108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地方政府合聘22位國民中學教師。
2. 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1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8學年度已成功媒合18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經費，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累計至108年底共計補助1,185校次、改善1,866棟次宿舍。
4. 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補助3校興建3棟教職員職務宿舍、7校辦理13棟宿舍之整建、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
5.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108年補助505校有關學校

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補助851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另補助18個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一)政策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以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

(二)執行成效及未來規劃

1. 108年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第12條，除修正歧視性文字外，併刪除身心障礙學生得暫緩入學或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等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2. 108年委託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並提出「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
3. 108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計590班；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1萬7,758人；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

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4. 為強化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108年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學年度)，包含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教資源等4大面向，期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化、師資素養優質化、課程教學特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及支持服務適性化之目標。
5. 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4,475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6萬6,554人。
6. 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新生計5,055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計2,815人，合計7,870人。
7. 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學生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108年補助27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請34位臨時職業輔導員，協助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接案數3,502人；另為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與追蹤輔導，於107年9月起推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並補助醒吾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2所學校試辦。
8. 辦理特殊教育到校輔導訪視計147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計38校；補助大專輔導身心障礙生計1.3萬人、核發大專身心障礙生獎補助金計4,910人受益。
9. 108年補助各級學校5.72億元改善無障礙環境，並建置校園無障

礙資訊服務平臺，建置完成21校資料；108學年度北區新增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考場，提供腦性麻痺考生及音樂、美術術科考生更便利與專業的應試環境。

10. 將持續檢討研修特教法規、109年增設身心障礙甄試東區(花蓮)考場、宣導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觀念、跨部門推動就業轉銜計畫、更新特教通報系統、召開行政支持網絡會議、辦理高中資優生升大學後之需求輔導及追蹤事項，以完善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拾、原住民族教育

為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合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

一、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為落實原教法之規定及精神，本部會同原民會、地方政府共同研訂配套法規及計畫，並透過行政及學校體系攜手落實。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檢討及修訂原教法配套法規：原教法配套法規包含施行細則計20項，截至109年2月底，已發布9項法規命令、2項行政規則，其餘刻正預告或研訂中。
2. 檢討及研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業於10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105-109年)中程計畫」，刻正研訂新一期之計畫。
3. 透過行政體系攜手落實配套措施：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與原民會合作輔導地方政府落實。
4. 擴大原教實施對象：透過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知能研習活動，並輔導部屬館所、社會教育

機構辦理相關展覽、活動及講座等。

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一)政策說明

自 105 學年度起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就近輔導實驗學校規劃課程。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截至 108 年底止，計 32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報實驗教育計畫。

(2) 實驗教育班：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108 學年度計 32 班(13 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2. 成立 5 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以連接原住民族之中央與地方課程研發與教學網路，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師編製符合當地之課程教材。

三、落實 108 課綱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一)政策說明

依據 108 課綱精神，落實全體學生學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加深加廣原住民學生學習民族教育內涵，同時強化族語學習，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以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之相互了解與尊重，並自108年起啟動研發相關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以深化教師之教學。
2. 充實原住民族語言教材，106年已完整提供42語系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並規劃自109年起編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及補充教材，俾利銜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3. 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20個地方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開課數計1,831校次、1萬1,350班次。
4.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8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15個地方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151人。

四、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素質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原教法及108課綱，藉由培育原住民族師資，強化專業教學知能及族語能力，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學年度核定8所原住民族語重點培育大學，補助其中6校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提供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師資生等人員修習，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

2. 規劃自109學年度起正式啟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藉由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核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師證書。
3. 落實109年2月4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並完成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20學分等規定。
4. 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9學年度核定71名，並以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五、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一)政策說明

為照顧並鼓勵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及升學，同時減輕家長負擔，辦理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提供安心學習環境。另為保留及傳承原住民傳統部落文化，振興部落美學，藉由校園環境及設施改造，凝聚原住民族群部落共識，營造具有原民風貌之教學場域及就學環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幼兒園學費，108學年度5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97%；108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5,881人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1萬3,055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3萬4,004人次。
2. 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為保留原住民族傳統部落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年第1階段補助96校辦理，並於108年辦理績優評選，選出39校績優學校進行第2階段校園大改造。

六、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一)政策說明

為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鼓勵大專校院對應原住民族人才需求類別開設原住民專班、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並設置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協助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之所需、培育運動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108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1萬1,880名(一般大學計

7,867名，技專校院計4,013名)；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09學年度核定28校、40班。

2. 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學生達100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20%(高級中等學校)或10%(技專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108年度補助23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輔導原住民學生考取證照或辦理其他提升就業力之活動，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課程。
3. 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功能：108年核定補助105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成立5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自109年起增編預算5,000萬元，補助原資中心增聘專職人力，並將原資中心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強化原資中心支持及陪伴原住民學生之功能，預計全國原資中心數將由現行補助105校增加至130校以上。
4. 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8年計遴選培育140名菁英選手；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所屬113校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或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5.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培養創新能力：109年於「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新增核定24案原住民學生需求類，協助多元發展；109年新增「U-start原漾計畫」，引導原民青年運用傳統智慧等優勢，提案實踐創意經濟產業，強化創業培力。

拾壹、多元教育

為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積極規劃相關教育措施及資源，以提供各類學生所需的多元學習環境。

一、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落實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整合相關資源，營造利於學習本土語言之友善環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設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4組，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召開31場次相關會議，提出49項議案。
2. 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及推廣與獎勵，具體成果包括：
 - (1)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4萬4,365人。
 - (2)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
 - (3)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等推廣活動。
 - (4)辦理4區「營造本土語言友善學習環境計畫」，邀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參與觀摩；另辦理閩南語及客家語「學科術語對譯計畫」，落實母語沉浸式教學。

(5)辦理「閩南語卡通、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工作計畫」，擇選「貝貝生活日記」、「少年阿貝GO」、「櫻桃小丸子」、「九藏喵喵」及「卡滋幫」5部國內外授權卡通，配製閩南語音及閩南語字幕選單，並置於「教育部語文成果網」供民眾瀏覽。

3. 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落實國家語言於111年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推動下列措施：

(1)108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增訂第8條之1，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上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另修正第14條，明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時，應配合主管機關的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2)分別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並於109年2月21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3)109學年度起正式啟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以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另成立閩南語及客語重點培育大學，鼓勵師資培育大學申辦109學年度本土語文師培專門課程，目前閩南語部分已核定2校，客語部分已核定1校。

4. 未來將持續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獎勵或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國家語言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積極協同相關機關建置及完備學習國家語言之教材、書籍，以及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5 萬人，新住民子女(新二代)就學人數已逾 31 萬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8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藉由「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建構語言學習體系」、「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落實輔助學習資源」、「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等 10 項行動方案，以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另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建立專責服務支持系統、精進師資、課程及教學、資源整合國際技職體驗，全面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此外，藉由修正「大學法」第 25 條，提供新住民配偶更友善多元的高等教育入學管道及環境。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47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
2. 108年補助33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了

解及尊重多元文化。

3. 補助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鄉親相愛」及「東南亞七國兒童語言學習」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4. 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106年至108年已培訓全國初階師資309名及進階師資79名，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
5.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08年度受惠學生約計1,579人次。
6. 108學年度起新住民語文列入國小語文領域，學生可從閩南、客家、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語文中，擇一修習；國中生可於彈性學習課程選修；高中生則納入第二外國語文課程選修。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實體班總計761校開設1,122班，選修學生3,523人；另遠距教學110校開設88個遠端班，選修學生303人。
7. 108年補助119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4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8學年度補助開設93班。
8. 108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學生國際職場體驗1團35人，前往越南見習，期間新住民子女藉由工作情境沉浸式學習，增進其越南語溝通能力及職場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11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4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2案、校際互訪5案)，計補助

198名新住民子女及30名隨隊教師。

9.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08年度第1梯次及第2梯次計補助22校辦理。
10. 108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大學法」，增列新住民配偶為特種身分學生，得適用與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外國學生進入我國大學修讀學位相關規定，提供更友善多元的入學管道與環境。未來將據以研訂相關配套子法，為新住民配偶提供適當銜接升學管道，以鼓勵不同教育背景之新住民配偶持續進修、升讀我國高等教育。

拾貳、終身教育

終身學習是知識經濟時代提高國民素質與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關鍵，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及閱讀風氣，並積極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各項資源，以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建構樂齡在地學習體系、強化家庭教育功能、精進社教機構與圖書館服務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

一、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政策說明

108 年全國社區大學共 89 校；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另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理念，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以及訂定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建立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鼓勵機制。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增列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補助基準，並修正獎勵審查指標，108年補助87所社區大學、獎勵20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81

所社區大學。

2. 108年賡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整合所轄社區大學與地方特色需求，以「發展地方知識學及地方創生」、「提升民眾人文社會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2大議題，透過多元終身學習，強化公共參與、發展地方文化，計補助14個地方政府34件計畫。
3. 訂定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明定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地方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以促進未來學習成就之累計應用，提升終身學習風氣。

二、建構樂齡在地學習體系

(一)政策說明

我國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攀升，108年65歲以上人口達15.28%，計360萬7,127人，亟需建構年長者近便性的在地學習體系，以實施樂齡學習的預防性教育，讓資深國民維持健康活力。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及量能，普及樂齡學習機會，增強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並建立完善的輔導、訪視及獎勵機制，讓高齡教育資源逐步擴散及推廣。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於358個鄉鎮市區設置366所樂齡學習中心，包含10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6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程

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歷年學習總計 74 萬 8,139 場次。

2. 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招募志工，共計有 1 萬 1,652 名樂齡志工，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08 年續成立 1,670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 3,006 個村里拓點計畫。
3. 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108 年補助 121 個自主學習團體，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提升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與普及學習機會，協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朝向多元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4.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8 學年度補助 101 所大學，計有 4,457 名學員參與。
5. 108 年委請大學校院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並實地抽訪輔導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村里拓點計畫，辦理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課程、國內外研討會、調查全國樂齡學習滿意度及研發數位教材。
6. 為全面優化學校友善空間之規劃與使用，提供老少共學交流之平臺，於全國設置 79 所社區多元學習中心，提供民眾多元的校園社區學習服務。
7. 持續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 55 歲以上民眾為推動對象，從「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 大面向推動，以完善高齡教育體系，普及高齡學習機會。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一)政策說明

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離婚及高齡化、少子女化之趨勢，加上跨國聯姻普遍、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我國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需求、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為家庭教育政策推動的重要方向，爰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相關子法及「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建立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社區之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協同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2. 研發完成「牽手，做父母」及「iLove 美好人生提案 2.0」兩項應用數位學習資源之家庭教育方案，並委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及數位學習課程兩項計畫、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第 3 期)，透過各類家庭教育學習資源、活動及管道，協助民眾增進經營家人關係之知能。
3. 為促進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已完成認證者計 2,655 人；辦理家庭教育網站平臺數位學習資源應用

推廣及「性別平等在我家」等培訓活動，共計 10 場次、481 人次參加。

4. 為因應 108 年新修正之「家庭教育法」，已陸續完成相關子法修訂作業，以強化相關法規；另為因應修法新增應辦事項，109 年家庭教育相關預算增加近 5 成，用以協助地方提升專業人力及在職訓練、跨通路主動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提供民眾參與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獎勵措施、建置家庭教育中心之友善家庭空間、通用設計及無障礙設施與環境，並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協助提供、串聯及轉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事項。
5. 配合新修正之「家庭教育法」，108 年滾動修正「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及逐年提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專業服務量能，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數位學習資源。

四、精進社教機構與圖書館服務品質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部屬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建立全民

樂學的學習環境。另制定公布「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效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8年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進行7項行動計畫，建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3館1園學習場域，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群聚效應；另積極辦理「B1科學展演探索基地計畫」等5項工程設計規劃案。
2. 推動「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包含「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大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及「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4個主要子計畫；108年補助10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14項計畫，召開20場會議、辦理1場成果發表會，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的創新應用，使社教機構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3. 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至109年補助14個地方政府改善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7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預計於108至111年間，逐年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地區知識、資訊、文化傳遞及終身學習的多元功能中心。另108年補助19個地方政府更新館內設施設備、補助全國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推動12個

區域資源中心館際互借及館藏巡迴等機制，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帶動閱讀風氣，營造優質閱讀環境。

4. 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8年審議同意「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108年7月核定細部設計，刻正辦理第2次工程招標檢討及土地撥用事宜，預計110年完工啟用，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5. 試辦「公共出借權」：為尊重創作、鼓勵出版、提升閱讀及館藏豐富度，與文化部於108年籌組專案小組及制度諮詢小組，共同規劃試辦「公共出借權」並研訂實施計畫，自109年1月起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試辦。

五、完備短期補習班與課後照顧服務管理規範

(一)政策說明

短期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國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教育，係屬終身學習之一環；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為提供國小學童課後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因此，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學員之學習安全與權益甚為重要，爰積極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配合108年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訂定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全面提升短期補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

質，確保學童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12月5日修正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9年1月14日訂定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業務之依據，以強化課後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2. 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增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專區，並持續優化與擴充「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功能，除提供民眾了解全國補習班與課後照顧服務現況外，並增置線上審核及知悉通報功能，以利各地方政府管理。
3. 108年補助21個地方政府、獎勵12個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經費，並補助18個地方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相關業務及研討會或研習活動經費。另為充實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業務之人力資源，109年核定各地方政府增置33名人力。
4. 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履約保證機制，非採按月繳費方式之補習班，應從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履約保證保險等方案，擇一提供履約保證，以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
5. 鑒於社會環境變遷、相關教育政策變革，為符應各界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涉短期補習教育發展之期待，將持續研修全法

條文，俾健全補習班管理及提升短期補習教育品質。

拾參、體育運動

為實現總統體育政策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揭示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願景，回應國人對體育改革的期待，透過「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的研修，完備法制基礎；另持續輔導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積極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一)政策說明

順應時代潮流變化，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並修正「國民體育法」，增列「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訂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等相關子法，強化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依據「國民體育法」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等 42 項子法，積極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朝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方向發展，並強化輔導考核，具體輔導措施如下：
 - (1) 客觀績效考核，以評量與核算年度補助基準：依「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每年辦理輔導、訪視或考核，訪

評結果於結束後 3 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訪評指標未通過者，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2) 建置線上財務會計管理系統：於 108 年 8 月 7 日完成招標程序，並依需求規範書及工作管理計畫書，建置線上財務會計核報及檢核系統，作為特定體育團體會計資料登載平臺，達到財務透明化目標。

(3) 辦理體育行政人才職能培訓：為彰顯體育改革「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之 4 化目標，透過「體育行政管理人才培訓試辦計畫」，結合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強化各體育協會組織人力素質，培訓專業體育行政管理人才，提升行政運作效能，落實選手職涯照顧。另建置符合國際規格的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以加速人力素質的發展、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2. 強化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

(1) 加強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國民體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建置會務、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及採購作業等制度，並於 108 年舉辦說明及座談會，就利益迴避規定、聘用人事、補助經費核結、落實內控機制等進行案例說明及宣導。

(2) 制定會務、財務、業務及選務等檢核表，供特定體育團體逐一自我檢視，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3. 依據「國民體育法」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研訂「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

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 5 項訪評指標，108 年已針對大專、高中體總、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及 27 個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作為 109 年補助經費審查之參考依據。

二、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一)政策說明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1)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108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於義大利舉行，我國計遴派 131 名選手、37 名教練、16 名醫療團隊及 22 名後勤團隊，參加 13 種運動競賽，共獲得 9 金 13 銀 10 銅共 32 面獎牌之佳績，於 111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7，競賽成績寫下境外世大運參賽最佳成績。
- (2)第 11 屆阿拉夫拉運動會：108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於澳大利亞舉行，我國代表隊計 43 名教練與隊職員、72 名選手報名 9 種運動競賽，獲得 9 金 4 銀 5 銅共 18 面獎牌。
- (3)第 1 屆 ANOC 世界沙灘運動會：108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達舉行，參賽成績獲得 1 銀，於 97 個參賽國中與其他 6 國並列排名第 23。

2. 108 年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立 1,930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 4 萬 3,126 人及教練 3,980 人；截至 108 年底止，核定 460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定 40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培育教練 408 人、選手 1,545 人。
3. 108 年輔導補助 10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20 個地方政府發展棒球運動；補助 31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99 支運動團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4. 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增能成長。
5. 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108 學年度補助 158 校。
6. 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上梁，其中選手宿舍及餐廳部分，預計於 109 年 3 月竣工，將提供 2020 東京奧運選手進駐使用。
7.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109 年至 113 年執行，並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規劃，亦將賡續辦理國訓中心興(整)建，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8. 備戰及參賽 2020 年東京奧運：截至 109 年 3 月，已取得 9 項運動種類 31 席參賽資格(射擊 5 席、射箭 6 席、田徑 1 席、游泳 2 席、體操 5 席、自由車 1 席、桌球 6 席、馬術 1 席、拳擊 4 席)，持續依「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

參賽實施計畫」，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規劃及執行奧運培訓參賽等各項工作，爭取我國最大量的參賽資格，並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置運動訓練後勤支援，提供賽會期間完善的行政服務。

三、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計輔導 27 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將持續協助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另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計有 64 名優秀運動選手受聘於民間企業，落實職涯照顧政策。
2. 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其中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計選手 19 人、教練 20 人；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計選手 10 人，總計 49 人。
3. 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以及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

4. 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專任教練職缺，以貢獻其專長與技能，共同促進國家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

四、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重新定義運動產業範疇，產業項目增加「電子競技」；另擴大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之條文，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完成「107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並持續辦理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及運動產業產值、就業人數等研究案，作為體育署運動產業資料庫基礎資料，以及施政與業者經營之參據。
2. 108 年運動彩券計銷售 415.8 億元，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 42 億 453 萬元，108 年在無國際重大賽事下仍表現穩健，未來將持續監督與輔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使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充實國家體育資源。
3. 108 年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計 23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6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16 案、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 97 案；另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108 年輔導 5 家企業申請開辦創業金，109 年將賡續辦理，預計結合大專校院、地方政府或公法人單位等轄下育成基地或

空間，以協助參賽團隊創業。

4. 協助媒合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雙方合作協議簽訂事宜，108年成功媒合 25 筆，媒合贊助金額約 2,868 萬元；另辦理 108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計 53 個單位參與，頒發 78 個獎項(包括贊助類 55 個及推展類 23 個)。
5. 108 年辦理運動賽事錄影轉播行銷宣導計畫，自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轉播 81 場全國性基層及二級運動賽事，包含 3 場綜合性賽事及 25 種單項運動種類。

五、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民體能，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落實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以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運動普及化目標。

另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運動國際化，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與人力，向世界展現臺灣籌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的軟實力，並廣續輔導單項協會申辦頂級國際賽事，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爭取擔任核心職務，定期參與國際會議相關活動，期在鞏固現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國際體育交流，建立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以擴增國際影響力。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落實學校體育

- (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
 - (2) 辦理第 10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 130 萬名學生參與。
 - (3) 108 年補助 639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
 - (4) 108 年各級學校共聘任 843 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5) 108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265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 (6) 108 年補助 206 校興建半戶外球場，藉由輔導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
2.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依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職工等不同群體需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108 年計提供 230 萬人次運動機會。
3. 108 年核定全國性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 21 場次，約 18 萬餘人次參加；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4. 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計辦理 15 個運動種類，約 6,000 人參加。
5. 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108 年計有 1,542 名救生員、1,323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17 名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143 名山域嚮導通過檢定及複訓。

6. 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 (1)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至 108 年底止，已完工 26 座。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整)建計畫，至 108 年底止，計核定 175 案，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293 公里。
 -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至 108 年底止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34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166 案(其中包含補助設置風雨球場 28 案)、新設十大經典路線 29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408.9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6 處。
7. 推動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計 19 項次。
8. 開展國際運動交流：108 年補助單項協會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逾 130 場次；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組織職務者逾 160 席。另輔導單項協會預先盤點未來 5 年規劃申辦的重點單項賽事，並持續爭取國際主流單項運動賽事在臺灣舉辦，提升國家能見度。

拾肆、青年發展

為強化職涯力、新創力、公民力、創生力及全球力，以「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擴大青年參與，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為主軸，運用新媒體及網路擴展政策影響力，協助青年具備在地關懷及全球視野，成為正向積極的公民。

一、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

(一)政策說明

鼓勵學校重視職涯輔導工作，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並運用數位科技，讓青年在學期間及早認識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推動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開放青年自主提案，協助青年化想法為行動力，協助提升青年創業家精神。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108年計執行7案；「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08年計執行87案，109年核定62校109案。未來將延續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依其特色與青年需求，規劃多樣化或系列性之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2. 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108 年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及「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共媒合 1,781 人次在學青年。109 年將延續推動多元職場體驗專案，運用數位科技技術擴大職場體驗服務人數。
3. 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適性探索，108 年計輔導 382 名青少年，將持續精進輔導員知能，有效協助青少年探索生涯發展。
4. 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8 年計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另提供 50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培養青年創新創業精神。
5. 辦理 108 年創新創業相關主題活動 10 場，另辦理 1 梯次新南向暑期交流活動、2 梯次新南向青創艦隊商機交流團，計捲動 7,589 人次參與。未來將持續辦理各項創新創業主題活動，協助新創團隊國際化發展。
6.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108 年計 9,056 人次參與；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08 年計有 317 人次參訓。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培訓及推廣活動。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擴大青年參與；培育並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

源，提出創意行動方案，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此外，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共同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 年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Let's Talk 系列活動，由青年自主規劃辦理 27 場 Let's Talk，針對青年關注議題辦理相關交流活動，計捲動 800 餘位青年關注公共事務。109 年除持續辦理 30 場 Talk、培力主辦與主持青年之審議知能，並邀請全國青年諮詢委員共同協助，落實政府課責。
2.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工作，辦理各項學生會培訓及交流活動，108 年共計培育 1,700 餘位學生會幹部，未來將持續強化學生賦權與知能之提升。
3. 設置 4 家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系統，推動主題式持續性志工服務方案；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計捲動 9 萬 9,220 人次之青年參與服務。109 年設置 11 家青年志工服務站，另推動青年志工創新服務方案，以回應社會需求。
4. 「108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計培植 37 組青年行動團隊；另舉辦 25 場行動學習點培訓近百名青年。109 年預計提供 40 組青年行動金，並培訓 120 名青年成為 Dreamer。
5. 依據「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令，監督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法人，109 年將賡續輔導法人積極從事教育公益，促進青年法人組織

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

6. 為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研訂之管道，業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已召開2次會議、6場巡迴座談；本部第2屆青年諮詢小組，108年計召開2次大會、46次分組會議，109年將持續加強建立中央與地方青年諮詢委員的溝通網絡與協作平臺，落實青年賦權。

三、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

(一)政策說明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邀請國際青年參與「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常態性的在地體驗活動，並推動「尋找感動地圖計畫」及「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及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辦理4場「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計655名青年參與，並遴選14組、85名青年赴15國、176個國際組織，就「教育創新」及「地方創生」等主軸議題進行參訪交流，且於返國後鏈結海外經驗，於3個月內實踐團隊行動方案，發揮青年團隊的社會影響力。另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計畫」，108年計35案、625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

未來將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鼓勵青年籌組團隊赴國外參訪交流並返國行動，提升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

2.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108 年計 26 國、350 名海內外青年參與，未來將持續強化國際青年事務組織交流，提升臺灣能見度。
3. 鼓勵青年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及「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108 年計 60 個大專校院、15 個民間組織、157 個團隊、1,626 名青年至 27 國服務；另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接見 141 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代表並授旗，肯定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另同年 12 月 7 日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表揚暨分享會，由陳副總統頒獎鼓勵 19 個績優團隊。未來將推動更多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以擴散臺灣青年全球影響力。
4. 108 年辦理 4 場「青年鹿樂實踐家」說明會，並提供 18 組青年團隊實踐獎金，於 6 月至 10 月間至偏鄉服務，計 24 校 741 名學童受惠。未來將依服務學習精神，研議深化推動方向及作法。
5. 108 年於全國建置 61 個青年壯遊點，計辦理 490 梯次活動、1 萬 5,227 人次參與；辦理「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試辦計畫」，共補助 22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戶外教育方案」；另首辦「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計 14 組團隊開拓地方文化與產業資源，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未來將系統性發展青年壯遊點，以發揮捲動青年及在地創生的社會影響力。
6.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108 年參與年齡向下延伸至 15 歲，並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大專校

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共 957 名青年參與。未來將強化推廣，以捲動更多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7. 維運「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另招募 13 校 27 名超牆記者，由青年觀點報導相關活動新聞；辦理 23 場「超牆 Tuesday」青年達人直播，網站累積瀏覽數約 57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或社群網絡，擴散青年影響力。

本部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